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5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信昇达	指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顺荣物流	指	泉州鑫顺荣物流有限公司
鑫顺达物流	指	福州鑫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精睿晶	指	厦门精睿晶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荣昇达	指	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佳昇石化	指	厦门佳昇石化有限公司
瑟斯德	指	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升泰达	指	厦门市恒升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出现的数字、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昇达”或“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兴业证券作为信昇达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信昇达本次定向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信昇达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2017年3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30名自然人，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总计为35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1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信昇达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二）信昇达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信昇达《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信昇达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信昇达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六）信昇达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信昇达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信昇达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2016年11月15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信昇达存在与厦门世纪恒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信昇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对外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确认，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补充披露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除上述情形外，信昇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1、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3）、《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4）、《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5）、《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6）；2、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3、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4、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21）、《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30 名。其中郑仁耿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其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

规定；尤美芳等 29 名自然人新增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该 29 名新增股东，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认定上述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认定上述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 2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郑仁耿	董事、总经理	330,000	55.11	现金认购
2	尤美芳	核心员工	480,000	80.16	现金认购
3	林伟铭	核心员工、副总经理	780,000	130.26	现金认购
4	洪东钦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5	胡锋高	核心员工	300,000	50.10	现金认购
6	汪耀宗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7	吴东根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8	林月梅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9	陈凌莉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10	邹蓉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11	苏阳光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12	陈志锋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13	黄永祥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14	林美君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15	王云飞	核心员工	180,000	30.06	现金认购
16	陈清华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17	林起旗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18	陈雪鹏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19	王荣榕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20	王松林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21	林志鸿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22	蒋文生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23	王伟玉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24	黄佳佳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25	黄智殷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26	樊兴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27	周才民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28	黄建军	核心员工	300,000	50.10	现金认购
29	崔晓燕	核心员工	600,000	100.2	现金认购
30	王小美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合计			4,500,000	751.50	--

注：2017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本次认购对象林伟铭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郑仁耿，男，身份证号：35052519850410****，出生于198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和悦里****，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现有股东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人。

(2) 尤美芳，女，身份证号：35052519820319****，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新华北路****，现任子公司鑫顺荣物流副总经理，系子公司鑫顺荣物流的直接投资人。

(3) 林伟铭，男，身份证号：35062419740214****，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4号****，现任公司公共安全事业部总监。

(4) 洪东钦，男，身份证号：35021219910329****，出生于199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兴街****，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

(5) 胡锋高，男，身份证号：37010219761109****，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北三里****，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6) 汪耀宗，男，身份证号：35052419861202****，出生于198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现任公司销售主管。

(7) 吴东根，男，身份证号：35052419861116****，出生于198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现任公司区域经理。

(8) 林月梅，女，身份证号：35068119920511****，出生于1992年5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龙海市浮宫镇溪山村****，现任公司资质专员。

(9) 陈凌莉，女，身份证号：35088119881127****，出生于 198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现任公司人事主管。

(10) 邹蓉，女，身份证号：42102219881020****，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县后社****，现任公司采购专员。

(11) 苏阳光，男，身份证号：35052519850718****，出生于 1985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蔡塘社区****，现任公司专职司机。

(12) 陈志锋，男，身份证号：35070219820721****，出生于 198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同安区锦辉国际花园****，现任公司软件部主管。

(13) 黄永祥，男，身份证号：35052519930205****，出生于 199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湖城村丁字街****，现任公司项目实施工程师。

(14) 林美君，男，身份证号：35072119880804****，出生于 198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里嘉盛豪园****，现任公司项目实施工程师。

(15) 王云飞，男，身份证号：43042619840125****，出生于 198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现任公司研发经理。

(16) 陈清华，女，身份证号：35020619740618****，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祥店新村 17 号****，现任公司综合调度。

(17) 林起旗，男，身份证号：35042519891108****，出生于 198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州市仓山区福湾新城冬阳苑****，现任公司福州售后主管。

(18) 陈雪鹏，男，身份证号：35052519910215****，出生于 199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塘溪村****，

现任公司售后服务专员。

(19) 王荣榕，男，身份证号：35052519930113****，出生于 199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壶中村****，现任公司售后服务专员。

(20) 王松林，男，身份证号：41130319831204****，出生于 198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龙湖嘉誉城一期****，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1) 崔晓燕，女，身份证号：35220119850813****，出生于 198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新景世纪城****，现任公司采购主管。

(22) 黄建军，男，身份证号：35052519720416****，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銮浦路****，现任公司专职司机。

(23) 林志鸿，男，身份证号：35052519720415****，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西昌村****，现任子公司鑫顺达物流配送专员。

(24) 蒋文生，男，身份证号：35052519910521****，出生于 199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金星村****，现任子公司鑫顺达物流配送专员。

(25) 王伟玉，男，身份证号：21040319770825****，出生于 197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现任子公司国和物流配送主管。

(26) 黄佳佳，女，身份证号：35020219880607****，出生于 198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现任子公司国和物流仓管员。

(27) 黄智殷，男，身份证号：35060319841029****，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长福村****，现任子公司精睿晶结构工程师。

(28) 樊兴，男，身份证号：42112219890901****，出生于 198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黄庄三里****，

现任子公司精睿晶生产主管。

(29) 周才民，男，身份证号：35048119891015****，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晋江市梅岭街道塘岸街锦绣苑****，现任子公司鑫顺荣物流物流主管。

(30) 王小美，女，身份证号：35062719790428****，出生于197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思明区洪文一里****，现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 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郑仁耿与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林成相系表兄弟关系，林成相、郑仁耿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成相系福建省宝昇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之股东，而福建省宝昇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持股50%之股东，同时，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之股份，故关联股东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厦门佳昇石化有限公司、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3、郑仁耿、尤美芳、林伟铭、洪东钦、胡锋高、汪耀宗、吴东根、林月梅、陈凌莉、邹蓉、苏阳光、陈志锋、黄永祥、林美君、王云飞、陈清华、林起旗、陈雪鹏、王荣榕、王松林、崔晓燕、黄建军、林志鸿、蒋文生、王伟玉、黄佳佳、黄智殷、樊兴、周才民、王小美等30名自然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共认购信昇达450.00万股新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1.67元，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51.50万元。

4、信昇达按照相关规定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及进展进行了公告，请见本意见“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认购资金751.5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支付到账。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总额30,000,000股，注册资本3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34,500,000股，注册资本34,5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5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67 元/股。

根据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第62000067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5,658.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86,167.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经信昇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进行规定，且由于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故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

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放弃优先认购和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在册股东的真实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信昇达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0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厦门佳昇石化有限公司、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恒升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8365627N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50 年
法定代表人	王文东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陈村土楼 156 号三楼之三
注册资本	24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荣昇达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发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厦门佳昇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佳昇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9003F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50 年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新丰三路 16 号 201 室-B1
注册资本	1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1、批发、零售加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纸制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服装辅料；2、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3、汽车租赁（不含营运）；4、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佳昇石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发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D8G8Q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50 年
法定代表人	郑仁耿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057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瑟斯德投资资金均来源其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发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厦门市恒升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厦门市恒升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258586K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50 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岩堂（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64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恒升泰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岩堂（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公司外，恒升泰达未对任何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恒升泰达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一岩堂（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发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及定增对象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发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1名董事兼总经理和29名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开展自助图书馆等业务的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第62000067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5,658.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86,167.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3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7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高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79元/股，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折价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7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自2016年11月15日挂牌至《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未形成交易，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共同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发行价，且该发行价业经出席公司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表决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全体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关于职工任何服务期限条款的约定，不以职工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要求其业绩需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无可供参考的股权交易价格，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对价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郑仁耿、尤美芳、林伟铭、洪东钦、胡锋高、汪耀宗、吴东根、林月梅、陈凌莉、邹蓉、苏阳光、陈志锋、黄永祥、林美君、王云飞、陈清华、林起旗、陈雪鹏、王荣榕、王松林、崔晓燕、黄建军、林志鸿、蒋文生、王伟玉、黄佳佳、黄智殷、樊兴、周才民、王小美等30名自然人均出具《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声明》，声明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由本人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代他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代他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30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专字第62000026号”《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自信昇达挂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专字第62000027号”《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信昇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之日起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此外，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信昇达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股票发行，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信昇达制定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董事

会决议及《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2月22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昇达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卧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150198390100000168，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2017年3月14日至3月18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了投资款的缴存；2017年3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卧龙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卧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1.5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开展自助图书馆等业务的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于2017年2月22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2017年4月24日，公司根据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进行修订，与修订前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做了进一步说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开展自助图书馆等业务的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从事的公共文化服务的业务模式对于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公共文化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进一步提升，需要准备足够的经营性资金以满足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与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原有业务24小时自助图书馆与智慧图书馆RFID系统应用方案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公共文化除了原先公共图书馆市场外，也在尝试涉及校园图书馆的智能化建设；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开展自助图书馆等业务的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为预测期，估算过程如下：

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804,849.66 元，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 85,000,000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 77.81%，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依据如下：

A、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图书物流配送、设备运营维保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口碑，通过服务已经能够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搭建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超过 300 台。根据目前已签订物流配送与运营维保的合同，预计 2017 年可获得运营维保收入 2,500 万元。

B、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发展规划，营销部全面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各主要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包括华北大区（北京）、西北大区（西安）、西南大区（成都）、华南大区（广州）、华中大区（郑州）、东北大区（沈阳）、并在武汉、长沙、太原等地设有代表处，2017 年还将计划陆续在贵阳、南宁、青岛、合肥等主要城市设立办事处，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奠定基础。

2017 年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计 1,250.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厦门市海沧区文体广电出版局	762.90
2	平潭综合试验区图书馆	139.25
3	方城县图书馆	197.31
4	肥东县图书馆	71.90
5	郑州市第八十五中学	79.50
合计		1,250.86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接洽和已中标的项目金额已达 7,570 万元（不包括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省份	金额（万元）	已中标金额（万元）
1	河南省	1,200	127
2	河北省	600	
3	辽宁省	400	90
4	黑龙江省	110	
5	吉林省	250	

6	天津市	210	
7	安徽省	120	
8	重庆市	350	
9	四川省	500	
10	贵州省	130	
11	山西省	1,800	
12	湖南省	130	
13	陕西省	150	120
14	湖北省	220	
15	福建省	1,400	263
合计		7,570	600

C、利用智慧图书馆等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巨大的教育市场，公司已 2017 年 4 月份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厦门信昇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具有丰富教育行业销售背景的销售团队，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研发能力，预计今年能为公司增加新的赢利点。

D、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物联网技术开发和行业应用经验的累积，开始积极准备不同行业的物联网解决方案，目前在公共安全领域已取得一定进展，力争 2017 年实现项目落地。

②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具体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47,804,849.66	100.00%	85,000,00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0,146,656.78	42.14%	35,822,010.50
预付账款	2,476,796.66	5.18%	4,403,898.72
存货	16,588,478.33	34.70%	29,495,347.6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39,211,931.77	82.03%	69,721,256.82
应付账款	12,046,048.88	25.20%	21,418,689.15
预收账款	7,309,646.33	15.29%	12,997,006.42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9,355,731.21	40.49%	34,415,631.56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19,856,236.56	41.54%	35,305,625.26
营运资金缺口			15,449,424.7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3,530.56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预计增加 1,544.94 万元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

主办券商对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收入实现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3.69 万元,同比增长 31.33%,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自助图书馆业务	602.76
运营维保业务	782.19
其他业务	268.74
合计	1,653.69

2、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情况

①运营维保业务收入

公司已经在全国搭建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超过 300 台。根据目前已签订物流配送与运营维保的合同,预计 2017 年全年可获得运营维保收入 2,550.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区域	金额(万元)
厦门地区	1,158.90
福州地区	522.99
泉州地区	411.70

西宁地区	13.50
晋城地区	320.67
三亚地区	123.20
合计	2,550.96

②自助图书馆业务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合计 408.4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平潭综合试验区图书馆	139.25
2	方城县图书馆	197.31
3	肥东县图书馆	71.90
合计		408.46

注：厦门市海沧区文体广电出版局和郑州市第八十五中学项目已验收并确认为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计 1,266.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省份	项目	金额（万元）
陕西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设备、仪器、图书及设备购置第三、四标段	31.00
陕西	榆林市星元图书楼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120.30
陕西小计		151.30
福建	福建师范大学读秀知识库及图书馆门禁系统采购项目	16.00
福建	泰宁县图书馆智能化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5.32
福建	福州火车南站点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建设项目	54.80
福建	松溪县图书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5.25
福建	厦门市思明区第二实验小学图书馆改造项目	39.30
福建	福州市图书馆 RFID 图书管理自动化系统采购项目	650.70
福建	福建师范大学图书档案设备及无线射频识别系统采购项目	293.96
福建小计		1,115.34
合计		1,266.64

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自助图书馆项目从生产到最终安装调试通常在 3 个月以内，安装调试后即组织验收，预计上述正在履行的项目均可以在 2017 年实施完毕。

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已实现和预计情况，预计公司将营业收入 5,097.5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已实现/预计实现	营业收入（万元）
----	----------	----------

自助图书馆业务	已实现	602.76
	预计实现	1,675.10
自助图书馆业务小计		2,277.86
运营维保业务	已实现	782.19
	预计实现	1,768.77
运营维保业务小计		2,550.96
其他业务	已实现	268.74
其他业务小计		268.74
合计		5,097.56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 2017 年 1-5 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5,097.5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 2017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 8,500.00 万元的 59.97%，实现 2017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有一定的合同基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郑仁耿、尤美芳、林伟铭、洪东钦、胡锋高、汪耀宗、吴东根、林月梅、陈凌莉、邹蓉、苏阳光、陈志锋、黄永祥、林美君、王云飞、陈清华、林起旗、陈雪鹏、王荣榕、王松林、崔晓燕、黄建军、林志鸿、蒋文生、王伟玉、黄佳佳、黄智殷、樊兴、周才民、王小美等30名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成相。公司共有6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厦门信昇达国和物流有限公司、福州鑫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厦门精睿晶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莱柏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鑫顺荣物流有限公司及厦门信昇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30名自然人，均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5名现任董事，分别为林成相、周贤凯、郑仁耿、胡江俊、陈晓渝；共3名现任监事，分别为林海燕、陈艺勇、吴荣华；共5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郑仁耿、陈晓渝、戴婧、林强、林伟铭。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在上述公告中详细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1.50万元，主要运用于补充开展自助图书馆等业务的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即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若认购对象成为公司股东后，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能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否则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若认购对象存在《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协议、存在失职或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行为时，即极有可能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极有可能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可要求其向公司补足其职务变更或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股票公允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差额，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认购对象作为股东后，存在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时具体处理方式的细化，且经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而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昇达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中第七条所约定事项未损害发行对象发行后正当的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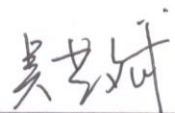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燕斌

